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84-GXJR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代理单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日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84-GXJR
2. 项目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3.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计划为我市在册大中型渔船配备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110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竣工验收等收尾工作

5.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
2. 获取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6年8月6日9点30分
4.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2 政府采购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23

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主会场为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立大厦东塔 7 楼）2 号评标室，联系电话：0770-6126169，评标分会场副场为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778-230325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沙木万海堤旁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联系方式：许华东，0770-282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东大道 22 号

联系方式：0770-3260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艳婷

电 话：0770-3260350

采购人：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

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计划为我市在册大中型渔船配备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110套。

(二) 规格条件

<p>船载卫星通信终端</p>	<p>1. 天线口径：不低于0.8米；</p> <p>2. 工作频段 Ku 频段卫星通信终端应支持如下波段： 发射频率：13.75 GHz - 14.50 GHz； 接收频率：12.25 GHz - 12.75 GHz, 10.70 GHz - 11.75 GHz</p> <p>3. 最大偏轴 EIRP 谱密度 Ku 频段卫星通信终端频段 在静止卫星轨道目标卫星 3° 的任何方向范围内，在下述规定的 ϕ 值上，最大偏轴发射的 EIRP 谱密度不应超过下述值： $33-25\log \phi \quad \text{dB (W/40 kHz)} \quad 2^\circ < \phi \leq 7^\circ$ $12 \text{ dB (W/40 kHz)} \quad 7^\circ < \phi \leq 9.2^\circ$ $36-25\log \phi \quad \text{dB (W/40 kHz)} \quad 9.2^\circ < \phi \leq 48^\circ$ $-6 \text{ dB (W/40 kHz)} \quad 48^\circ < \phi \leq 180^\circ$ 其中：ϕ 为偏离方向与波束主轴方向之间的夹角。单位：度。</p> <p>4. EIRP 的稳定度 在晴天条件下，包括功率放大器输出功率稳定度、发射天线增益稳定度、天线波束指向误差和跟踪误差所造成的总的频段或卫星通信终端卫星方向的载波 BIRP 发射稳定度应小于 $\pm 2\text{dB/天}$。</p> <p>5. 发射功率调整 卫星通信终端上行功率发射应有自动或手动调整能力。</p> <p>6. 发射频率稳定度 卫星通信终端发射载波频率容差（包括频率调整和长期频率漂移）要求如下： $\pm 1.5\text{KHz} \quad R < 30\text{KBaud}$ $\pm 0.05 \times R \text{ kHz} \quad 30\text{KBaud} \leq R \leq 200\text{KBaud}$ $\pm 10\text{kHz} \quad 200\text{KBaud} < R$ 式中R为发射载波的符号速率，单位Baud</p> <p>7. 杂散 以1dB 压缩点未调制载波输出功率为参考，杂散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载波相关发射杂散不大于 -50 dBc； b) 载波非相关发射杂散不大于 -55 dBc； c) 带外杂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p> <p>8. 相位噪声</p>
-----------------	---

- a) 偏离载波100 Hz 不大于-60 dBc/Hz;
 - b) 偏离载波1 kHz不大于-70 dBc/Hz;
 - c) 偏离载波10 kHz 不大于-80 dBc/Hz;
 - d) 偏离载波100 kHz不大于-90 dBc/Hz。
- 9. 天线效率:** 卫星通信终端天线效率不宜低于60%，并配备天线罩。
- 10. 电压驻波比**
工作频段内天线发射端口、接收端口的电压驻波比应不大于1.5。
- 11. 收发端口隔离度**
工作频段内天线收发端口隔离度应不小于85 dB（含阻滤波器）。
- 12. 天线稳定与转动范围要求:** 天线稳定类型两轴或三轴稳定，天线转动范围应不低于如下要求：
—方位角：0° ~360°，连续无限转动；
—俯仰角：0° ~90°，连续转动；
对于三轴稳定的天线转动范围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横滚角：-30° ~30°。
- 13. 极化方式**
采用的极化方式应符合所使用的卫星波束的极化方式：
a) 线极化天线的交叉极化隔离度应始终大于30dB；
b) 圆极化天线的交叉极化隔离度应始终大于20dB或轴比不高于1.5dB。
- 14. 极化切换方式:** 宜采用自动电切换方式。
- 15. 捕获与跟踪**
a) 对星方式:应采用自动对星方式。
b) 初始对星时间:初始对星时间宜不大于3分钟。
c) 跟踪精度:在规定海况(横摇±15° @6S、纵摇±10° @5S、航向±10° @15S)条件下，天线电轴指向误差的RMS值应≤接收半功率波束宽度(HPBW)的1/8;或者信号强度下降不应超过0.5dB。
- 16. 安全要求:** 支持倾斜度报警。
- 17. 天线控制协议**
为实现波束间及卫星间切换功能，天线控制设备与调制解调器之间应采用OpenAMIP控制协议。
- 18. 调制解调器**
调制解调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符号速率支持:上行≥10Msps，下行≥20Msps;
b) 信息速率支持:上行≥5Mbps，下行≥10Mbps;
c) 包处理能力支持:≥1万包/秒;
d) 调制及解调方式支持:最少支持QPSK、8PSK、16APSK(或16QAM);
e) 接收与发射中频范围:950~2150MHz;
f) 扩频通信支持:调制支持扩频，扩频倍数:≥4倍;
g) 传输技术:自适应功率控制、自适应载波调整和自适应调制编码调整;
h) QoS:支持终端最高速率和最低速率保障，支持多种用户、业务优先级，支持针对TOS值、VLAN、源目的地IP地址设置QoS;
i) 支持基于加密芯片的终端入网鉴权模式;

	<p>j)应优先满足自主可控要求</p> <p>19. 安装要求</p> <p>a) 安装位置距离其他发射天线(HF, VHF和雷达等)应保持一定距离;</p> <p>b) 安装位置应避免在雷达扫射面±20° 范围内</p> <p>20. 电磁兼容性</p> <p>应符合YD/T 1312中的相应规定。</p> <p>21. 罗经安全距离</p> <p>应符合IEC 60945中4.5.3规定的要求。</p>
<p>车载智能终端</p>	<p>1. 硬件接口要求</p> <p>a) RS-485/RS-232接口总数≥3个;</p> <p>b) 外接显示接口≥1个(Type C或HDMI接口);</p> <p>c) USB接口数量≥1个;</p> <p>d) 以太网接口数量≥8个(1000Base-T/100Base-TX自适应);</p> <p>e) 音频输入接口≥1个;</p> <p>f) 音频输出接口≥1个;</p> <p>g) 告警输出接口≥1个;</p> <p>h) 报警输入接口≥1个。</p> <p>2. 存储容量</p> <p>最低满足1T硬盘容量存储。</p> <p>3. 算力要求</p> <p>AI算力不小于8TOPS(INT8), 宜具备可扩展能力, 可支持4~8路视频流分析。</p> <p>4. 设备外形</p> <p>具备电源指示灯/报警状态指示灯/硬盘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p> <p>5. 输出数据种类</p> <p>智能数据终端获取的数据包括基础信息数据、传感器信息数据、告警数据和音视频数据。</p> <p>a) 基础信息数据应包括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渔船、船员、进出港报告等数据, 宜包括捕捞许可数据、通信导航设备数据、通信信息数据;</p> <p>b) 传感器信息数据应包括 AIS 数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数据, 宜包括传感器实时采集的船舶位置数据、气象数据等, 以及由人工智能产生的渔具数据、渔获物数据等;</p> <p>c) 告警数据宜包括人员离岗告警数据、陌生人告警数据、烟火检测告警数据、稳性告警数据、设备异常监测告警数据、穿戴救生衣、安全帽、工作服识别告警数据、疲劳驾驶识别告警数据。</p> <p> 人员离岗告警: 获取渔船驾驶舱监控信息, 针对渔船进入商渔船密集区域、电子围栏、重点海域时进行驾驶舱值守瞭望的实时抓拍, 当发现低于规定人数时, 即时启动船端预警, 如果短期内没有整改将进一步触发岸基干预直至人员按要求到岗。</p> <p> 陌生人告警: 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对船上人员进行识别, 对比出港报告内容进行核验, 如与出港报告不一致, 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警告、整改和处罚, 包含身份不符、人员缺失、额外人员、特殊人员等相应的预警规则。</p> <p> 烟火检测告警: 对监控视频中是否存在明火、明烟的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和识</p>

	<p>别,当系统检测到烟雾、火焰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将自动触发告警提醒,帮助船员能够快速定位到风险发生位置。</p> <p>稳性告警:当渔船倾斜角大于 25° 时,向船舶、船长手机端和岸基同步发出预警;分析渔船 AIS 点位数据,当发现航行速度骤降失速,即启动岸基干预核实,以降低渔船沉船风险。</p> <p>设备异常监测告警:设备异常监测预警是通过跟踪北斗终端、卫星天线终端、AIS 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异常、离线状况,实现对渔船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穿戴救生衣、安全帽、工作服识别告警:基于智能工作服检测算法并结合实时视频画面,精准识别船员是否穿戴救生衣、安全帽、工作服等,对异常行为及时提醒,有效降低海上作业风险。</p> <p>疲劳驾驶识别告警:通过对驾驶室视频监控行为的识别分析,精准判断驾驶人员是否处于疲劳状态并及时预警提醒。</p> <p>e) 音视频数据宜包括实时直播信息和录像回播两种流媒体数据。</p> <p>6. 三方算法支持能力</p> <p>a) 系统应具备开放的智能算法集成架构,支持第三方深度学习模型通过标准化接口进行安全导入、验证及动态部署。</p> <p>b) 算法运行环境应独立于主控系统,确保资源隔离与主控系统稳定性,同时需优化模型推理性能,以保证在海上复杂光照及海况条件下的识别实时性、准确率及系统鲁棒性。</p> <p>7. 网络环境</p> <p>a) 渔船上各类多元感知设备处于一个局域网,可实现相互之间的数据连接;</p> <p>b)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中断时可实现本地数据存储,网络恢复正常后恢复上传。</p> <p>8. 电磁兼容性</p> <p>采用 IEC60945 中 9.2 和 9.3 的所规定测试方法和结果要求,对终端进行电测辐射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 IEC60945 附录 B 中的对应规定。</p>
其他要求	<p>9. 电源要求</p> <p>a) 一般应采用直流电源供电方式,供电电压宜为 24V;</p> <p>b) 当直流供电电源电压变化范围在其标称值的+20%以内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10. 设计寿命</p> <p>船载终端的设计寿命应不少于 5 年。</p> <p>11. 环境适应性</p> <p>a) 高温 应符合 SC/T7002.2 规定的要求。</p> <p>b) 低温 应符合 SC/T7002.3 规定的要求。</p> <p>c) 湿热 舱内单元应符合 SC/T7002.5 的规定;舱外单元应符合 SC/T7002.4 的规定。</p> <p>d) 振动 设备及其安装状态的抗振性应符合 SC/T7002.8 的规定。</p> <p>e) 外壳防护 应符合 SC/T7002.10 的规定。舱外单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舱内单元防护等级</p>

	<p>不低于 IP54。</p> <p>f) 防盐雾 舱内单元应符合 SC/T7002.6 的规定;舱外单元应符合 SC/T7002.7 的规定。</p> <p>g) 防霉菌 应符合 GB/T2423.16-2008 的规定。</p> <p>12. 安全性</p> <p>a)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应符合 GB/T6994 中第 4 章的规定。</p> <p>b) 抗电强度 抗电强度应符合 GB4943.1 中 5.4.9 的规定。</p> <p>1. 船载终端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不应对人体产生危险;不应对船舶和其设备产生损害;不应影响其他船舶设备和系统的运行;不应对环境产生破坏。</p> <p>2. 设备支持在大波束卫星之间、高通量通信卫星之间、大波束通信卫星与高通量通信卫星之间跨星切换,支持同一卫星波束间切换。</p> <p>3. 地面站基带系统应优先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p>
舱内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 2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1Lux @ (F1.2, AGC ON), 红外灯开启时 0 Lux; 3. 镜头焦距: 2.8mm 定焦; 4. 补光性能: 红外灯, 最远补光距离 30 米; 5.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1080P 全高清); 6. 视频编码: H.265 / H.264; 7.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供电方式: DC 12V ± 25% 与 PoE (802.3af, Class 3) 双供电; 9. 工作温湿度: -30℃-60℃,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10. 宽动态: 支持数字宽动态; 11. 防护等级: IP66 及以上 (具备高等级防尘防水能力)。
舱外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 2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2. 镜头焦距与光圈: 4mm 定焦, 光圈 F1.2;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1Lux @ (F1.2, AGC ON), 红外灯开启时 0 Lux; 4.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5.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1080P 全高清); 6. 视频编码: H.265 / H.264; 7. 宽动态: 支持数字宽动态; 8.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供电方式: DC 12V ± 25% 与 PoE (802.3af, Class 3) 双供电; 10. 工作温湿度: -30℃-60℃,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11. 应满足 IP67, 宜 IP68, 宜具备满足 wf2 防腐蚀认证, 宜具备镜头加热功能。

无线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吸顶/壁挂安装；尺寸：190*170*30mm； 2. 无线工作频段：2.4GHz-2.483GHz（中国）； 3. 无线速率：300Mbps； 4. 有线端口：1个10/100M RJ45端口； 5. 物理按钮：1个Reset按钮，1个FAT/FIT模式拨动开关； 6. 状态指示灯：一个系统指示灯； 7. 电源与供电：802.3af/at标准PoE供电； 8. SSID广播：支持；SSID数量：8个（支持中文SSID）； 9. 网络类型：支持访客网络、员工网络； 10. 无线加密方式：支持WPA、WPA2、WPA-PSK、WPA2-PSK； 11. 用户隔离：支持无线网络间隔离、AP内部隔离； 12. 无线MAC地址过滤：支持白名单（50条）； 13. VLAN设置：支持SSID和Tag VLAN绑定； 14. 发射功率调节：支持1dBm线性调节； 15. WDS功能：支持；QoS策略：支持WMM； 16. 无线客户端限制：支持； 17. 弱信号管理：支持剔除弱信号设备、禁止弱信号设备接入； 18. 工作模式：支持FAT（独立）与FIT（集中）模式切换。
监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基础信息管理：支持录入、编辑、查询渔船档案（船名、船籍港、MMSI号、设备编号、船长等），每条船关联其绑定的卫星通信终端、智能盒子、摄像头等设备。 2. 设备状态监控：实时显示每艘船的卫星天线状态、智能盒子在线状态、摄像头在线状态、剩余流量，异常时自动标红告警。 3. 实时位置展示：在地图上实时显示所有作业船只的当前位置，鼠标悬停显示船名、航速、航向、最后上报时间。 4. 兼容性：需兼容原有设备，支持将现有设备数据接入平台。 5. 轨迹回放：支持按时间段查询任意船只的历史航行轨迹。 6. 智能告警：平台须接收并展示船载智能终端采集分析的以下告警数据，按照告警紧急程度设置推送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级告警（烟火检测告警、稳性告警）：实时推送至监管人员移动端，平台需有独立弹窗且不可忽略，必须手动确认； 二级告警（救生衣告警、离岗告警、陌生人告警）：平台内突出显示。 7. 实时视频查看：监管人员可按需调取任意在线船只的摄像头实时画面。
卫星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年度配额：在5年服务期内，为每艘渔船提供每年20GB的专用卫星流量。该配额仅限本船使用，当年未使用完的流量可结转至下一服务年度。 2. 应急流量池：供应商须为采购方建立一个独立的、共享的监管应急流量池，总容量为每年500GB（5年服务期共计2500GB），当任意一艘渔船因自身年度配额用尽、欠费、或设备状态异常导致船载通信中断时，供应商须自动地将该船的通信链路切换至监管应急流量池，确保监管部门仍能通过平台实时接收该船的AIS及北斗位置、设备状态及智能告警数据。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要求：

1、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 2 年。（均为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2、投标人的总报价是指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 2026 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竣工验收等收尾工作。

4、**交货地点：**由中标人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1）其中设备款的 20%，由中标人在安装设备时向安装设备的渔船所有人收取；（2）设备款的 80%由采购人承担，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 80%部分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在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后，由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70%。

6、以上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7、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时、签订成交合同前及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投标）无效，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并非唯一标准，投标人有权选择实质上“相当于”或甚至“优于”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的其他现行有效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进行响应。

9、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然而，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标准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若所列标准已废止，投标人应自行选用最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参与投标；若无新版标准替代，则该标准要求视为取消。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并提交故障报告说明。中标人承担设备及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

3、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且对采购人在日后的维护或网络扩展应用中，给予及时的支持。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

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

5、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6、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

7、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2 次，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三、其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如有），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84-GXJR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11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p>
12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13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4	<p>付款方式：（1）其中设备款的20%，由中标人在安装设备时向安装设备的渔船所有人收取；（2）设备款的80%由采购人承担，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80%部分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在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后，由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70%。</p>
15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p>
16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9	<p>代理费收取：</p> <p>1.根据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按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2.在领取通知书时，同时提交三套（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及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7.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4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质疑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 投诉

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防城港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防城港市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防城港市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防城港市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 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和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培训方案

（7）设备实施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耗材、运输、保管、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

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每项货物偏离的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

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中标服务费

1. 根据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按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	1.1%	0.8%
500-1000	0.55%	0.8%	0.45%

十、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30 \text{分}$$

2、货物综合性能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货物需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5 分, 有三项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

3、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 ①本项目服务整体理解; 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及优势分析; ③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④针对产品长期在海上恶劣环境下工作的保护措施。

一档(5分): 未提交技术服务方案; 仅提及方案框架但无任何文字阐述; 四大核心内容存在 2 项及以上完全缺失, 未针对本项目做出任何响应;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任何关联, 得 5 分。

二档(10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虽覆盖四大核心模块, 但信息不够完整、内容描述粗略、针对性不足、设计欠妥、关键功能缺失, 仅能满足项目最基础响应要求, 无法适配渔船海上作业实际场景, 得 10 分。

三档(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信息基本完整、描述较清晰、设计较合理、功能基本完善, 四大核心模块无重大缺失, 能够基本响应项目全部需求, 贴合本项目基本实施要求, 具备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得 15 分。

四档(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信息完整全面、描述精准清晰、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齐全, 四大核心模块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 深度贴合渔船远海/近海作业的特殊场景, 全方位满足项目所有需求, 方案可操作性极强, 具备突出的专业性与项目适配性, 得 20 分。

4、项目实施方案（15分）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对。

一档（3分）：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敷衍、逻辑混乱、针对性极差，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偏离，无法支撑项目正常开展，得3分。

二档（8分）：完整涵盖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四大核心模块，内容框架完整；方案内容仅简单罗列要点，未做细化阐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实施计划仅明确大致方向，未细化关键节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流程仅做基础说明，无具体执行标准；整体方案无明显漏洞，可勉强适配项目基本实施需求，但细节完善度不足，得8分。

三档（12分）：四大核心模块内容完整；方案流程清晰、逻辑合理，实施步骤贴合项目特点；实施计划明确关键时间节点、阶段任务及人员分工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管控要点；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资料及交接要求；方案整体合理性较强，无明显缺陷，能够有效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12分。

四档（15分）：四大核心模块内容详实、全面，深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性极强，明确详细实施步骤、技术保障措施、质量管控体系、风险预判及应对方案；实施计划精准细化，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分工、进度管控机制、资源配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安装流程、调试标准、问题排查等内容；验收方案规范严谨，明确全流程验收环节、详细验收指标、资料归档、交接流程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整体规划科学、细节完善，能够全方位保障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得15分。

5、售后服务分……………满分10分

（1）产品质量管理（5分）

具有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出厂检验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验方案进行横向比对。

一档（2分）：提供的检验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对关键质量环节把控不足，仅能满足基本出厂要求，得2分。

二档（3分）：检验方案内容详实，流程清晰，能够有效保障产品出厂质量，满足项目基本技术要求，得3分。

三档（5分）：检验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通过多维度、全场景的检测及质量管理，覆盖天线整机、部件、环境适应性及动中通特性等关键环节，确保产品在渔船恶劣环境下长周期稳定运行，得5分。

(2) 售后服务(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应急处理方案、本地化服务、备品备件保障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各项服务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仅满足基础要求。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细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明确常规故障响应时限、基础巡检安排与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明确本地服务网点、极速故障响应机制、定期巡检计划、完整应急预案及充足备品备件保障，全方位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6、商务资信分……………满分 10 分

近 3 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每提供一个类似业务（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项目并附有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有效业绩不得分。

(三) 总得分=1+2+3+4+5+6

(四) 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26 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不得将本次合作中获取的甲方、渔船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的任何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用途，且需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自行按照货物属性选择包装、运输方式并承担费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在货物到货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合格的验收申请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验收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除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情形外，适用本条款。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结算期间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资金利息、滞纳金或违约责任。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其中设备款的20%，由中标人在安装设备时向安装设备的渔船所有人收取，甲方不

承担该 20%设备款的任何垫付、担保责任，相关收款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2）设备款的 80%由采购人承担，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 80%部分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在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后，由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70%。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前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上述合同依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备注：（包含产品、安装、调式、税费或其它等所有费用说明）
1	...	（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凡涉及到货物的均需填写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规格型号	备注：(包含产品、安装、调式、税费或其它等所有费用说明)
1	...						
2		
3	...						
4	...						
5		
6	...						
...	
报价总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凡涉及到货物的均需填写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如该采购需求属于需明确具体数值的，招标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特殊符号号。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特殊符号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的：_____

项号	招标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售后服务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可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可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 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